

#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事項



教育部109年3月3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295010  
號書函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事項：

- 一、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權利，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他人著作，涉及重製、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



二、掃描、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化整為零之掃描、影印，或任意下載、上傳他人論文等，此等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著作財產權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



三、於社群網站（例如：**FACEBOOK**、隨意窩、痞客邦...等）散布國內、外之影音，如係整部影音或擷取大部分之影音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等，此類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侵害著作權，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刑事及民事等法律責任，請提醒師生勿以社群網站非法散布他人著作(含他人圖片)，以免觸法。



# 智慧財產權小題庫

(x)1、只要註明作者、出處，就可以隨意使用他人著作。【說明：註明作者、出處是利用人在主張合理使用他人著作時，依著作權法所課予的「義務」，並非只要註明作者、出處，即屬於「合理使用」。】

(x)2、學校每個月都會由各社團舉辦「電影欣賞」，可以租用一般家用的**DVD**來播放。【說明：因為涉及「公開上映」行為，所以要用已經取得公開上映授權的「公播版」來播放。】



- (x)3、小薰可以將老師的上課內容錄音後，放到網路上拍賣。【說明：老師的上課內容是「語文著作」，受到著作權法保護，要錄音或拍賣，都要經過老師的同意才可以。】
- (x)4、影印整本書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所以小雪想了一個**idea**，就是把圖書館內自己想看的書分次影印，這樣就沒有問題了。  
【說明：分次影印的目的還是為了要影印完整的一本書，所以並不在合理使用的範圍，還是屬於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 (x)5、將目前正熱烈上映的電影檔案放到網路上供人下載，不必負擔法律責任。【說明：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75萬元以下罰金。】
- (o)6、對101大樓拍攝照片，或把101大樓當成拍攝戲劇或廣告的背景，符合著作權法中「合理使用」之規定，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 (o)7、到攝影展上，拿相機拍攝展示的作品，分贈給朋友，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 (o)8、在自己經營的部落格上以「複製網址連結」之方式分享Youtube網站上的影片，不會涉及侵害著作權。
- (o)9、到圖書館找論文資料，可以影印論文集的單篇著作，每人以1份為限。
- (o)10、學生欲重製老師上課之ppt簡報資料與同學分享，若係重製所有ppt內容，須徵得該簡報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



# 國立嘉義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連結及諮詢窗口

- 一、智慧財產權專區(學校首頁下方)
- 二、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學校首頁/行政單位/秘書室)
- 三、校園非法軟體檢舉信箱：abuse@mail.ncyu.edu.tw
- 四、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創新育成中心05-2717293
- 五、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校園著作權百寶箱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19-68725-301.html>)



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  
不得非法影印、下載及散布

國立嘉義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提醒您